最新小额贷合同书(优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小额贷合同书篇一

身份证号码:	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
长城卡卡号: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取得消的自然人。	i费贷款
甲方向乙方申请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况向甲方发放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利益,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币别)万仟_ 佰拾元角分。	

第二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第三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借款利率为(月/年)息_____,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不变。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贷款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信用消费贷款可用于正常消费及劳务等费用支付。

第五条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 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 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用款方式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后由甲方用于消费。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一次性或分期还本付息法。若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法,贷款到期后,甲方应按约定将贷款本息存入本人活期存款账户,并授权甲方将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一次性或分期划扣。若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法,甲方授权乙方在每个还款期规定时间自动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扣除还款本息。

第八条提前还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允许甲方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可不收取提前还款承担费。

第九条展期贷款处理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息,应于还款到期日前30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乙方有权对展期贷款加收利息及罚息。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用;
-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 5. 甲方在未清偿贷款本息之前,不得办理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清户手续;
- 6.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 7. 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8. 乙方在贷款到期时有权从甲方的活期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内直接划款。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 式提前1个月通知合同的另一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 有效。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 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按计(加)收利息;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 甲方曾向乙方提供过虚假的资料;
-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 3.6 甲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3.7 甲方与特约商户之间的纠纷影响还款的行为。
- 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借款申请表》、乙方身份证影印件、购物发票影印件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2 人各执一位	-	份,	甲、	乙双方及合同见证
甲方:(签	字盖章)			
乙方:(签	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均	也点:			

小额贷合同书篇二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 ______

分行印制

乙方提出的创业方案和项目,甲方已经审查批准,同意给予创业基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贷款人民币_____元,发放给乙方,专用于 帮助乙方创业。 第二条本款为无息贷款。 第三条贷款期限 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_____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小额 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 第一次从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之日起日内 到位, 第二次在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之日 起 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50%。 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 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 还款。 第四条乙方保证将贷款用于经甲方批准的创业项目(专款专 用),在收到贷款_____ 个月内,开展项目运作;乙方每季 度向甲方如实提供一次贷款使用情况报告或项目进展情况报 告;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团 委对项目进行监督、协调)。乙方有按期归还贷款的义务,对 项目运作经营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丙方用其工资对乙方贷款进行担保,并对乙方的行为 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罚则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情况、 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 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在收到甲方警 告后, 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 甲方可要求乙 方返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算利 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

之一的罚金。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文档为doc格式

小额贷合同书篇三

借款人: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长城卡卡号:
有效期:
贷款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本合同所称贷款人是指具有开办消费信贷业务资格的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不包括港澳及海外分支机构);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取得消费贷款的自然人。
甲方向乙方申请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向甲方发放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币别)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第三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借款利率为(月/年)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不变。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贷款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信用消费贷款可用于正常消费及劳务等费用支付。

第五条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

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用款方式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后由甲方用于消费。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一次性或分期还本付息法。若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法,贷款到期后,甲方应按约定将贷款本息存入本人活期存款账户,并授权甲方将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一次性或分期划扣。若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法,甲方授权乙方在每个还款期规定时间自动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扣除还款本息。

第八条提前还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允许甲方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可不收取提前还款承担费。

第九条展期贷款处理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息,应于还款到期日前30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乙方有权对展期贷款加收利息及罚息。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用;
-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 5. 甲方在未清偿贷款本息之前,不得办理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清户手续;
- 6.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 7. 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8. 乙方在贷款到期时有权从甲方的活期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内直接划款。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 式提前1个月通知合同的另一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 有效。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 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按计(加)收利息: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3.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2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甲方曾向乙方提供过虚假的资料;

- 3.4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 3.6甲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3.7甲方与特约商户之间的纠纷影响还款的行为。
- 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借款申请表》、乙方身份证影印件、购物发票影印件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及合同见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小额贷合同书篇四
借款方:
贷款方:
经贷款方与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至,由贷款方提供借款 方贷款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日期:
金额(大写):

利率:	
用途:	
日期:	
本金: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调整,按调
四、借款方应按合同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罚息。	请,经贷款订期限的一
七、借款方以,价值	款方保管(或

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

借款本息。
九、本合同书一式份,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 公证机关1份。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
负责人: (章)
贷款方:
公证单位:
公证机关: (章)
公证员: (章)
小额贷合同书篇五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中国******银行
借款人因需要,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主要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月日金额
年月日金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 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 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 下借款本息。

1		
2		
3		
4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

分按日利率	计收利息
刀纵口们平	11 1人们心

-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 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 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 贷制裁措施。
-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 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 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 失的防范措施。
-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 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 偿。
-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 1. 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 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 订延期还款协议。
- 3. 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 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